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在湖州市杨家埠街道敢山路 2628 号安达股份一楼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会斌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度期间，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责，良好完成全年经营治

理任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现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女士、施伟伟先生、俞志根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并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现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财务资金规划，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上市所处阶段与 2026 年度的经营资金规划。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授信担保信贷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授信担保信贷额度的公告》（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制定了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018）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1,863,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炎辉、卢文涛、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春桃、王兆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